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失蹤人 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陳妙先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住所：○○市○○區○○路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年籍詳如主文）之父母均歿，未婚無子女，在臺亦無其他親屬，業於110年7月7日列管為失蹤人口，又查無失蹤人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公職、公教或軍職人員退撫給與、勞保退休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項，亦查無其入出境資料、安置或殮葬紀錄、健保資料，是失蹤人至遲於110年7月7日（當時為80歲以上）起即處於失蹤狀態，迄今已滿3年，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

01 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
02 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03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04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1項報明期
05 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
06 條、第130條第4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簿、戶籍資
08 料、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7月16
09 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8414號函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0 產查詢清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7日高市社救助字
11 第11303717000號函暨協查名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
12 7月17日總處資字第113001852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13 年7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304805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14 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113年7月16日高市榮字第113000
15 8600號函暨協查名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
16 檢）電話紀錄單、內政部移民署110年5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
17 00055359號函暨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
18 社會局113年7月1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5836700號
19 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8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7
20 37200號函及查詢網頁資料、失蹤人之全民健保資料查詢、
21 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入出境查詢結果、個人就醫紀錄查
22 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憑。本
23 院綜合上開各事證，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110年7月7日
24 業已失蹤（當時80歲以上），且生死不明已逾3年等情為可
25 採，爰依法為公示催告，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奕 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